

比重是可变的,股权可以向非国有经济出让,非国有经济和私人股权也可以转移。这就使得这一类国有企业必须尽可能获得最大经济效益,以防止股份市场资金的转移。这意味着这一类企业国有股权由市场决定。国家政策需要时,国有股份可以主动出让,以便抽出资金投资于其它需要发展的部门。

第六,根据以上认识,为了在所有制结构和公有制实现形式上使市场机制更好地发挥作用,需要通过进一步改革,在中近期内创造出这样一种所有制格局:在中小型工商企业这一层次,个体的、私营的、合资的和集体经济成份等非国有经济为主体,相互之间平等竞争,共同发展;竞争性行业以混合经济为主体,组建众多多方互相渗透交叉的股份公司,实现所有制形式多元化,股份可以在各种所有者之间相互转让,甚至可以鼓励外商、私人资金在竞争性领域投资或合股建立大中型企业;在非竞争

性领域,主要是国有经济为主体并占据主导地位,但国有经济将更多地采取民营形式。

在坚持改革取向市场化和否定产权私有化这两条原则的前提下,中近期所有制结构调整应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。一方面,大力发展非国有经济,继续实行增量调整所有制结构的渐进方式,使非国有经济所形成的竞争性环境对国有经济产生更大的市场压力。另一方面,加速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造。对于一部分国有企业加快实行股份制,从而使其迈出转向非国有经济的第一步,以后的命运由市场决定。一部分国有企业实行“断奶”,不再实行资金支持。在以上两方面改革的同时,要特别注意建立健全市场竞争规则,保持公平竞争秩序,加强对非国有经济成份的监督;要特别注意社会保障体系的建设,使向市场经济的转变过程尽可能实现平稳过渡。

(责任编辑 蔡德诚)

经济特区的“特”与“不特”

What is "Special" in Special Economic Zones

于光远

(中国社会科学院,研究员)

1. 我有一个“从一国多制到一制多式加一国两制”的说法。经济特区不是特别行政区,它属于“一制”的范围,与全国属于“一制”范围的其它地区相比,它并不“特”。但在对外开放和与开放相联系的改革方面,由于特别允许它有一自己的一套东西,在这方面它与其他地区相比就“特”。

经济特区多年来探索出不少新的路子,并且取得了很好的成效。这些新事物在其他地区还没有出现的情况下,也属于经济特区的“特”。

2. 随着对外开放在其他地区的逐步扩大,原先只是经济特区才允许有的那些东西,其他一些地区也有了。于是,原先经济特区这些“特”的东西变成“不特”的东西。经济特区原先的这些“特”,只是先走一步的“特”,不是其他地区不能做到的“特”。经济特区的这种从“特”到“不特”的发展,正是经济特区起示范作用,其经验推广的过程。这是经济特区为全国作出的重大贡献。对此,经济特区应有光荣的使命感。

曾经有过使经济特区的“特”变成“不特”的另一种倾向,比如在许多部门的文件上写上“特区也不例外”。这种从“特”到“不特”不是前进性的,而是倒退性的,当然不能令人赞同。

3. 经济特区在其前进的过程中,还会有从原先

的“特”到“更特”的发展。比如海南经济特区就有一个把海南建立为“特别关税区”的主张,这就是要求从原先的“特”向“更特”前进。原先的“特”已经成为“不特”的东西,“更特”的东西就变成了“特”。如果长期没有“更特”的东西,那么经济特区就不能继续成为经济特区。在很远的将来,某些经济特区在其前进中被扬弃,未必一定不是好事,但是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保持和发展经济特区的“特”,是非常重要的事情。

经济特区的“特”当然不是没有任何限制的。“一制”就是一个不可逾越的范围。但经济特区的“特”也不是停滞的,是可以而且应该有所发展的。为了“更特”,不只是提出符合国家整体利益和本地区实际情况的建议,向中央要政策,同时还要靠经济特区不断地进行创造性的活动。这种创造活动有效地进行,就是经济特区发挥主观能动作用去实现“更特”。

4. 特区的“特”与“不特”是一个内容很丰富、具有重大实践意义的问题,需要把它当作这样的问题去研究。在这里我只是提供一个研究这个问题的思路和框架。

(责任编辑 蔡德诚)